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852號

上訴人 昇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昌和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范博超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6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8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90號裁定駁回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975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邱蓮華

法 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